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有關本公司與一間澳門持牌銀行所訂立之 3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30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澳門持牌銀行（「銀行」）就 3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借貸合同（「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的借貸期間為融資協議之簽署日期起計三年。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則構成違約（「違約」）：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不少於 50% 股權；
- 二、 中國信達直接或間接持有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不少於 50% 股權；及
- 三、 信達證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50%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及信達證券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若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張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